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2020 年 07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核查情况：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疫苗瓶批量采购订单。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目前公司中硼玻璃管产品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正式量产，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
-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 199.2%，股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 179.29、静态市盈率 166.49，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59.29，静态市盈率 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2020 年 07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批量采购订单。

目前公司中硼玻璃管产品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正式量产，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即将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 1.129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4.6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数量较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 199.2%，股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 179.29、静态市盈率 166.49，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59.29，静态市盈率 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5 日